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开债券(场内简称：中信保诚惠泽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55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开债券A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开债券C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开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30	022712	0227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25日，即在2026年06月08日(含该日)至2026年06月25日(含该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06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18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开放期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调整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设置或不设置开放期申购规模上限。具体控制措施详见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25日，即在2026年06月08日(含该日)至2026年06月25日(含该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06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开债券A：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前端收费：	
M<1000000	0.80%
1000000≤M<2000000	0.50%
2000000≤M<5000000	0.30%
M≥5000000	1000元/笔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开债券D：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前端收费：	
M<1000000	0.80%
1000000≤M<2000000	0.50%
2000000≤M<5000000	0.30%
M≥5000000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开放式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结算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其余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3%。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按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开债券A：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场内)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365天	0.30%
365天≤N<730天	0.15%
N≥7天(场内)	0.30%
N≥730天	0.00%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开债券C：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开债券D：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对应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信保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电话：(021)6864 9788 直销传真：(021)5012 0895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为：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存量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8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免收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4日起免收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6年6月4日(含)起至2026年6月30日(含)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四、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服务费免收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因产品运作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日(含)起恢复收取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即自2026年6月2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按照0.25%/年每日计提。

一、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后续若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至0.25%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06-02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发生上述风险情况，故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风险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06-04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6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8886	东海数字经济A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87	东海数字经济C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346	东海美丽中国C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244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A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245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C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256	东海增益E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399	东海增益A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730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开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24	东海鑫兴30天持有A	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25	东海鑫兴30天持有C	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585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A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586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C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4100	东海润兴A	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707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A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01	东海润兴C	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708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C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519	东海祥龙C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24678	东海产业优选A	东海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5356	东海启恒C	东海启恒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5355	东海启恒A	东海启恒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684	东海价值臻选C	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679	东海产业优选C	东海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683	东海价值臻选A	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986	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C	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5985	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A	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018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C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017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A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098	东海锐安短债C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097	东海锐安短债A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220	东海增裕A	东海增裕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226	东海增裕C	东海增裕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300	东海祥瑞E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551	东海消费臻选A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52	东海消费臻选C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6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联泰基金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6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联泰基金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6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平台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基金平台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66liantai.com/

联系电话：400-118-1188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6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近期终止与中证金牛的全部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账户资料修改等全部基金销售相关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6年6月9日15:00前自行办理本公司的存量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能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通过中证金牛持有的存量基金份额将转至本公司旗下销售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欧财富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3、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fu.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6月5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6月5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6年6月6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6年6月9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的全部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8日15:00前自行办理本公司的存量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及时处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对于由本公司代投资者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开户信息的完整程度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投资者需要在我司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相关账户才能正常交易，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以免后续业务操作受到影响。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327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解聘基金经理姓名	王振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贾忠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振林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5日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万家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6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